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23]60 号）。企业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 91331004MABLL75K52001Q。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82

建设单位：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 叁拾伍 页，附件共 贰拾壹 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姜藤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叶智利

填　表　人：叶智利

建设单位：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858621892

传真：/

邮编：317607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　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3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37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38
附图 3 废气设施.....39
附件 1 环评批复.....40
附件 2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42
附件 3 检测数据.....44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53
附件 5 营业执照.....54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腻子粉</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05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5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08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7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 万元</td><td>比例</td><td>2.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2 万元</td><td>比例</td><td>2.4%</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5">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腻子粉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内墙腻子粉和外墙腻子粉。企业租赁浙江万欧泵业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23]60 号）。企业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 91331004MABLL75K52001Q。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开工，2023 年 08 月 15 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其中废水 3 万元，废气 5 万元，噪声 2 万元，固废 2 万元；未设置筒库及配套的自动输送机。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项目。</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5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3]60 号《关于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05 月 16 日）。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一起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评价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7">《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td></tr>
<tr><td>悬浮物</td><td>mg/L</td><td>200</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380</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160</td></tr>
<tr><td>氨氮</td><td>mg/L</td><td>30</td></tr>
<tr><td>总磷</td><td>mg/L</td><td>4</td></tr>
<tr><td>总氮</td><td>mg/L</td><td>40</td></tr>
</table>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监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h>评价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 值</td><td>无量纲</td><td>6-9</td><td rowspan="7">《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td></tr>
<tr><td>悬浮物</td><td>mg/L</td><td>5</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mg/L</td><td>30</td></tr>
<tr><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mg/L</td><td>6</td></tr>
<tr><td>氨氮</td><td>mg/L</td><td>1.5（2.5）</td></tr>
<tr><td>总磷</td><td>mg/L</td><td>0.3</td></tr>
<tr><td>总氮</td><td>mg/L</td><td>12（15）</td></tr>
<tr><td colspan="5">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td></tr>
</table>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增加了一项石油类指标，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td>
</tr>
</table>

表 1-2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石油类	mg/L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3	2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有组织
		mg/m^3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5。

表 1-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烟粉尘 1.476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北纬 N28°13′2.06″，东经 E121°23′33.24″），东侧为万欧泵业；南侧为内河，隔河为凯凌铜业；西侧为万欧泵业；北侧为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与环评一致。

项目周边环境 500m 内无敏感点。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面积为 1050m^2，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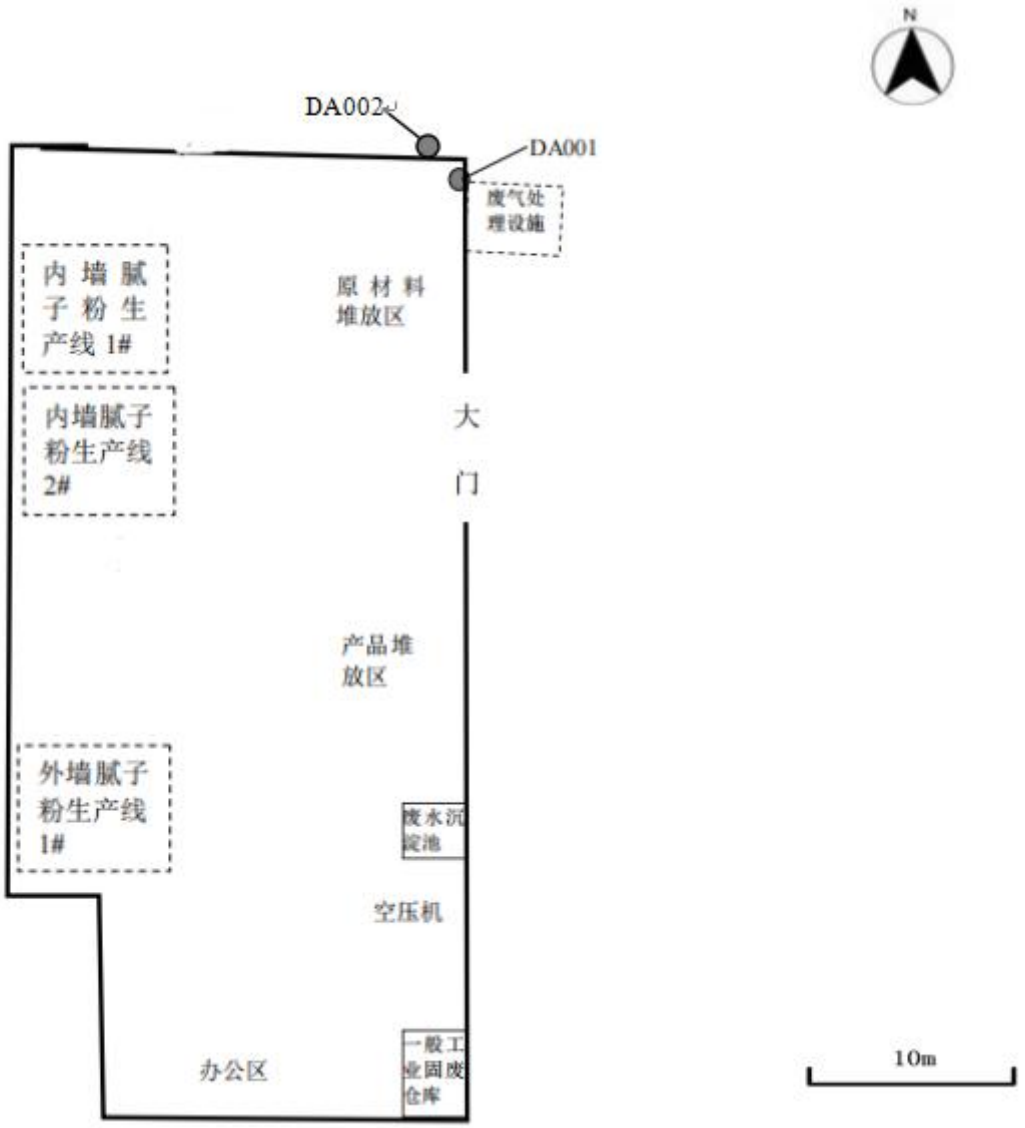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浙江万欧泵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生产，租用面积为 1050m2，租用 1#厂房 1F 的东南面车间。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2 万吨内墙腻子粉和 0.6 万吨外墙腻子粉），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出料、包装，为单纯物理混合、分装。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	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8 人，白班 12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30 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劳动定员 8 人，白班 12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30 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主体建筑		企业生产车间主要为 1F 东南面车间，主要布置 3 条腻子粉生产线（包括投料、搅拌、出料、包装）、原材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等	企业生产车间主要为 1F 东南面车间，主要布置 3 条腻子粉生产线（包括投料、搅拌、出料、包装）、原材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借用周边企业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借用周边企业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清洗废水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
	废气	搅拌粉尘、包装粉尘、投料粉尘	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再一起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筒库呼吸粉尘经		未设置筒库，无筒库呼吸粉尘产生
	噪声		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固废		废包装材料、沉淀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沉淀沉渣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发生变化
1	原料储存	原料投料仓库	个	3	3	否
2		自动输送机	台	3	0	是
3		筒库	个	3	0	是
4	内墙腻子粉生产	自动上料机	台	2	2	否
5		自动干混搅拌机	台	2	2	否
6		自动出料机	台	2	2	否
7		自动包装机	台	4	4	否
8		计量系统	套	2	2	否
9	外墙腻子粉生产	自动上料机	台	1	1	否
10		自动干混搅拌机	台	1	1	否
11		自动出料机	台	1	1	否
12		自动包装机	台	2	2	否
13		计量系统	套	1	1	否
14	/	空压机	台	1	1	否
备注：企业现状未设置筒库，物流投放采用人工投放。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3 年 10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10 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碳酸钙（内墙）	t/a	17000.418	1345	16140
2	纤维素	t/a	66	5.2	62.4
3	白水泥	t/a	2934.725	232	2784
4	碳酸钙（外墙）	t/a	3560.058	281	3372
5	可再分散乳胶粉	t/a	60	4.8	57.6
6	黑水泥	t/a	1780.275	141	1692
7	砂	t/a	600	48	576

表 2-5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10 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腻子粉	2.6 万吨/年	2.45 万吨	2.6 万吨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4%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3 年 10 月），企业实际生产腻子粉 2.45 万吨，满负荷折算一年生产腻子粉 2.6 万吨，因此折算年产量与环评内的部分产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洗，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

自来水主要用于地面清洗。

排水：地面清洗水经沉淀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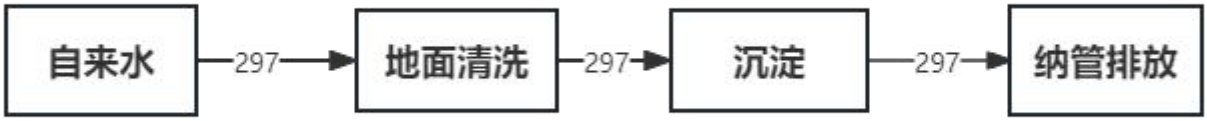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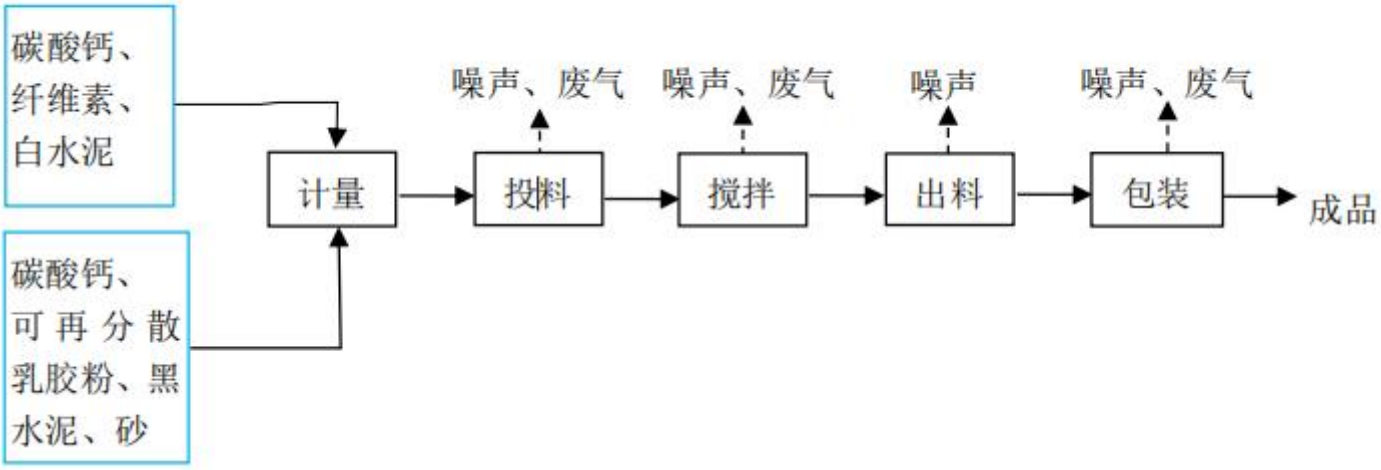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2.5.2 生产工艺说明

（1）原料装卸：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有碳酸钙、纤维素、白水泥、可再分散乳胶粉、黑水泥、砂。本项目将外购原辅材料运输进入厂区，原料由供应商汽车运输进厂区后袋装存放于原材料堆放区。

（2）计量：人工计量（按整袋进行计量）。

（3）投料：由电脑控制的计量系统在计量螺旋的配合下，把筒库中的碳酸钙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到自动搅拌机内；其他原料按配比系数进行计量后，其中砂为吨袋包装，通过行车将包装袋口对准原料投料仓库入料口，再人工拆解包装缓慢倒入原料投料仓库中，纤维素、白水泥、可再分散乳胶粉、黑水泥人工将包装袋的一角用剪刀剪开一个小口，将袋子的小口放在原料投料仓库入料口内，由自身重力使原料缓慢流入原料储存仓内，原料投料仓库除了入料口，其他密闭，原料投料仓库设有管道收集投料粉尘，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进入原料投料仓库的原料约 5 分钟提升输送一次，另外投料仓设四面围挡，减少粉尘外逸。

（4）搅拌：原料投料仓库的原料经自动上料机由密闭管道输送入自动干混搅拌机，搅拌机将各种原料一起强制搅拌混合均匀，项目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搅拌时不加热，不添加水及其他任何液体物

质。

（5）出料：搅拌好的产品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自动出料机的成品储存仓内，成品储存系统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包装机，通过气力将产品输送至包装机的分装口，整个过程在密闭管道内输送，不产生粉尘。

（6）包装：包装袋侧边小口套在自动包装机的分装口进行装料并自动封口，原料搅拌到成品包装整个过程需 35 分钟。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基本环评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	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实际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设置筒库，所有物料均存放于原料储存区；物料运输、装卸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借用周边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投料、搅拌、包装粉尘经设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未设置筒库，无筒库呼吸粉尘产生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包装材料、沉淀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297 吨	经沉淀后纳管排放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搅拌粉尘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引至 15m 高空排放
2	投料粉尘	投料工序				
3	包装粉尘	包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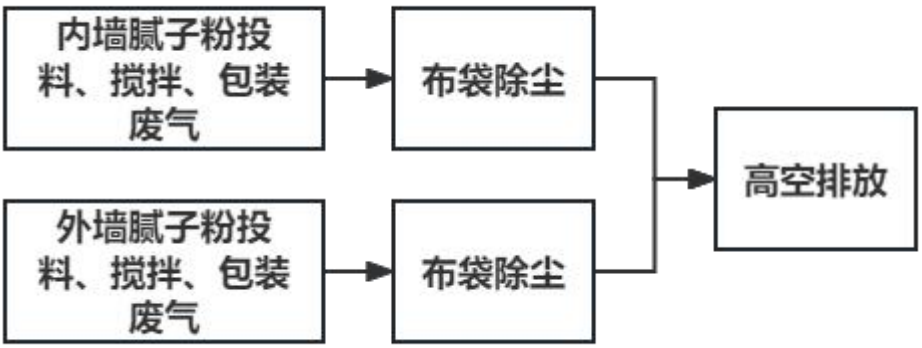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线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成，生产时关闭门窗。

3.4 固体废弃物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10 月产生量	达产时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3	0.1	1.2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9.04	1.57	18.84	收集后外售
3	沉淀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0.13	0.01	0.12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废水收集处理	3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	5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2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12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不涉及。**借用周边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2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纳管排放
3	废气	搅拌粉尘、包装粉尘	搅拌粉尘、包装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再一起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
4		筒库呼吸粉尘经		**不涉及。**未设置筒库，无筒库呼吸粉尘产生
5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6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8		沉淀沉渣		

3.6“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建设，该区域属于台州市玉环市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330074)。 二、该项目拟投资 570 万元，租用浙江万欧泵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生产，租用面积为 1050m²，主要购置上料机、搅拌机、出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表为准	经现场勘测，企业未设置筒库，采用人工加料；其他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玉环市炳刚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标后纳管排放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纳管排放。借用周边企业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出水，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相关标准	搅拌、包装、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设置筒库，无筒库呼吸粉尘产生。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现象产生；生产时闭合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沉淀沉渣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CODcr.012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1.476t/a，新增排污权部分（CODcr0.012t/a、氨氮 0.001t/a）需通过排污权交易网竞价获得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一起纳入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

2、搅拌粉尘、包装粉尘、筒库呼吸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再一起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废包装材料、沉淀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4.1.2 环境影响结论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补充材料》中的相关准入要求；符合《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省级二氧化碳排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23]60 号）的主要意见：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建设，该区域属于台州市玉环市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330074)。

二、该项目拟投资 570 万元，租用浙江万欧泵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生产，租用面积为 1050m^2，主要购置上料机、搅拌机、出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表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炳刚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标后纳管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相关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CODcr.012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1.476t/a，新增排污权部分（CODcr0.012t/a、氨氮 0.001t/a）需通过排污权交易网竞价获得。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玉环市炳刚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标后纳管排放。

2、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RQ310	是	2024.10.16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4.11.1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6.6.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RQ174	是	2024.5.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4.11.1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4.11.16
颗粒物	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RQ079、RQ080、RQ081	是	2024.2.12 2024.2.12 2024.2.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RQ170	是	2024.1.15 2024.2.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4.5.2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4.11.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4.11.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40	是	2024.9.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4.5.30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何治、胡江洲、孙可、洪俊峰、韦家笑、金全、林炜哲、燕广政、臧玥婷。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岗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采样	何治	RQW 2021064	2021.5.12
采样	胡江洲	RQW 2021065	2021.5.12
采样	孙可	RQW 2022080	2022.8.1
采样	洪俊峰	RQW 2021067	2021.6.28
分析	燕广政	RQW 2023085	2023.3.20
分析	金全	RQW 2023094	2023.7.14
分析	韦家笑	RQW 2022081	2022.9.1
分析	林炜哲	RQW 2022079	2022.8.1
分析	臧玥婷	RQW 2023086	2023.3.20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沪威 231031-1A1	化学需氧量	34	35	1.4	≤10	合格
沪威 231031-1A4P	化学需氧量	33	34	1.5	≤10	合格
沪威 231101-2A1	化学需氧量	34	36	2.9	≤10	合格
沪威 231101-2A4P	化学需氧量	36	35	1.4	≤10	合格
沪威 231031-1A4P	氨氮	0.041	0.044	3.5	≤20	合格
沪威 231031-1B1	氨氮	0.748	0.754	0.4	≤15	合格
沪威 231101-2A4P	氨氮	0.055	0.050	4.8	≤20	合格
沪威 231031-1A1	总磷	0.04	0.04	0	≤25	合格
沪威 231101-2A1	总磷	0.03	0.03	0	≤25	合格
沪威 231031-1B1	总氮	1.34	1.38	1.5	≤5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2001173-03	化学需氧量	33.6	34.8	1.2	±2.8	合格
2001173-03	化学需氧量	33.6	35.6	2.0	±2.8	合格
2005158-03	氨氮	0.993	1.0	0.007	±0.074	合格
2039114-02	总磷	0.238	0.241	0.003	±0.011	合格
2039114-02	总磷	0.238	0.244	0.006	±0.011	合格
B21120069-02	总氮	50.2	50.4	0.2	±2.4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6。

表 5-6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偏差（%）	结论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2023.10.31	RQ079	颗粒物	100.0	100	0	-	-	-	2	合格
	RQ080	颗粒物	99.9	100	-0.1	-	-	-	2	合格
	RQ081	颗粒物	100.0	100	0	-	-	-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29.9	30	-0.3	-	-	-	2	合格
	RQ170	颗粒物	30.0	30	0	-	-	-	2	合格
	RQ239	颗粒物	29.9	30	-0.3	-	-	-	2	合格
2023.11.1	RQ079	颗粒物	99.8	100	-0.2	-	-	-	2	合格
	RQ080	颗粒物	99.9	100	-0.1	-	-	-	2	合格
	RQ081	颗粒物	100.0	100	0	-	-	-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30.0	30	0	-	-	-	2	合格
	RQ170	颗粒物	29.9	30	-0.3	-	-	-	2	合格
	RQ239	颗粒物	30.0	30	0	-	-	-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10 月 31 日	94.2	94.1	94.1	0	有效
	94.2	94.2	94.1	0.1	有效
2023 年 11 月 01 日	94.2	94.1	94.0	0.1	有效
	94.2	94.1	94.0	0.1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沉淀池出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出口低浓度）、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		
	◎E#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F#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G#	厂界下风向		
	○H#	厂界下风向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备注：本项目其他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10 月 31 日	自动上料机	3	3
	自动干混搅拌机	3	3
	自动出料机	3	3
	自动包装机	6	6
	计量系统	3	3
11 月 01 日	自动上料机	3	3
	自动干混搅拌机	3	3
	自动出料机	3	3
	自动包装机	6	6
	计量系统	3	3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0 月 31 日	74 吨腻子粉/天	78.8 吨腻子粉/天	94
2023 年 11 月 01 日	75 吨腻子粉/天		95
备注：设计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按照年工作日 33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78.8 吨腻子粉/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出水，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沉淀池出水	10 月 31 日	10:40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4	23	34	0.061	1.23	0.04	0.32	3.4
		11:51		7.3	27	32	0.047	1.3	0.03	0.35	4.2
		12:55		7.3	28	34	0.039	1.16	0.03	0.36	3.1
		15:42		7.4	25	33	0.041	1.13	0.02	0.33	4.0
		平均值		7.3~7.4	26	33	0.047	1.20	0.03	0.34	3.7
	11 月 01 日	9:07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3	21	35	0.044	1.29	0.03	0.3	3.1
		12:32		7.4	28	36	0.052	1.34	0.03	0.31	3.1
		13:31		7.3	22	34	0.061	0.19	0.03	0.33	4.1
		16:52		7.3	26	35	0.055	0.16	0.03	0.31	3.3
		平均值		7.3~7.4	24.25	35	0.053	0.745	0.03	0.3125	3.4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200**	**380**	**30**	**20**	**4**	**4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雨水排放口	10 月 31 日	10:20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2	47	64	0.751	1.68	0.12	1.36

7.2.2 废气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5~表 7-8，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测试日期		/	10 月 31 日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态干烟气量		m^3/h	438			4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43	50	35	662	676	5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3			6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0.274		
测试日期		/	**11 月 01 日**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态干烟气量		m^3/h	441			4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8	31	39	201	351	3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6			28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0.119		

表 7-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日期		/	10 月 31 日			/	/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7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合格**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	/
测试日期		/	**11 月 01 日**			/	/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3/h	7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合格**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	/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颗粒物（μg/m³）
10 月 31 日	○1#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660
		第 2 次	254
		第 3 次	762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47
		第 2 次	740
		第 3 次	852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279
		第 2 次	743
		第 3 次	711
	最大值		852
11 月 01 日	○1#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791
		第 2 次	384
		第 3 次	525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516
		第 2 次	448
		第 3 次	747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559
		第 2 次	470
		第 3 次	882
	最大值		882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8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0.31	10:00~11:00	23.2	100.1	西风	1.9
	11:30~12:30	23.9	100.1	西风	1.9
	13:00~14:00	24.5	100.0	西风	2.0
2023.11.01	09:50~10:50	24.2	99.8	西风	1.8
	11:00~12:00	24.6	99.8	西风	1.9
	13:00~14:00	23.8	99.9	西风	2.0

7.2.3 噪声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9，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10 月 31 日	▲1# 东侧厂界	10:29~10:3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5	65	达标
11 月 01 日		14:10~14: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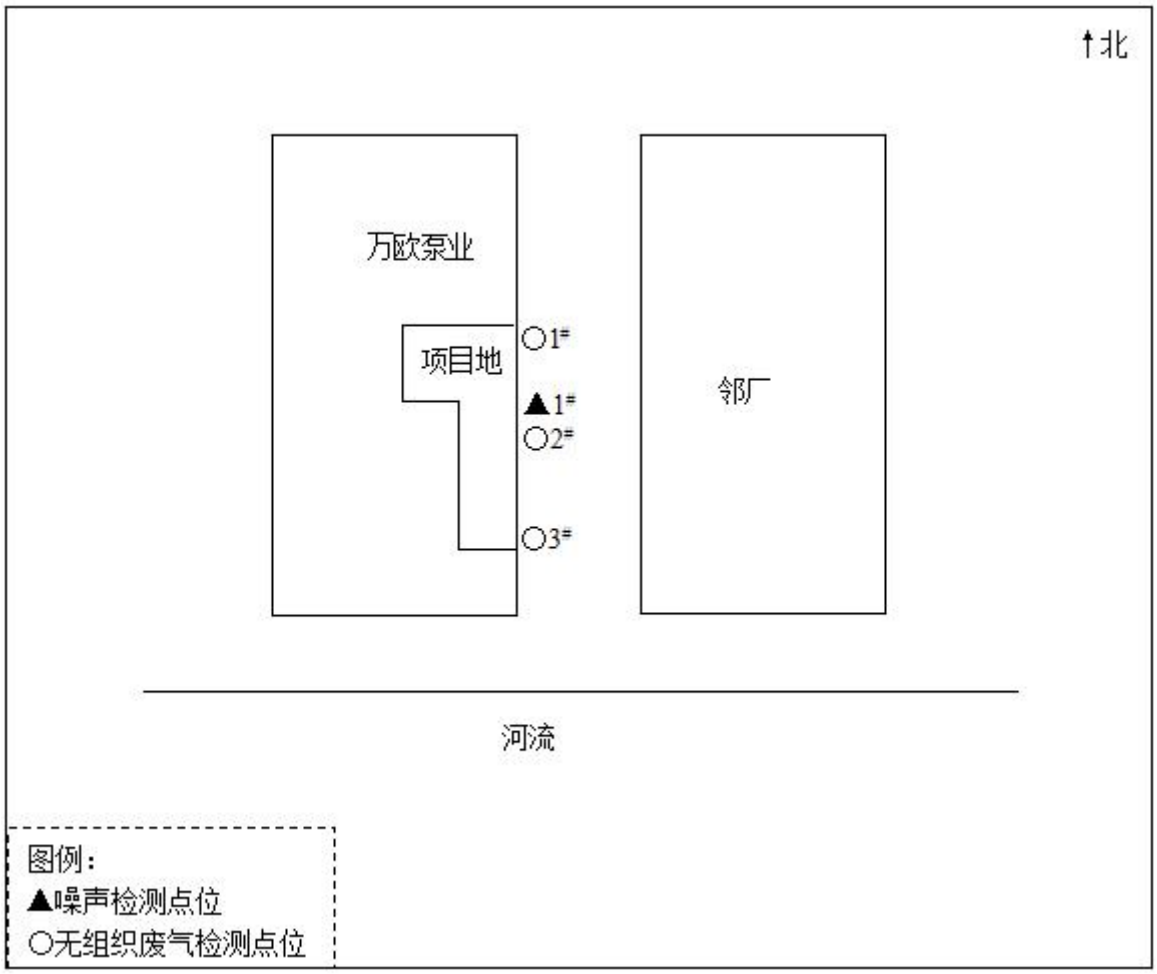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沉淀沉渣收集后外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水平衡统计得知，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97 吨。

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297	---
	化学需氧量	30	0.009	0.012
	氨氮	1.5	0.001	0.001

2、烟粉尘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线平均日运行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0 天。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1.106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烟粉尘 1.476 吨/年）。详见表 7-11。

表 7-11　烟粉尘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年运行天数	每天运行时间（h）	烟粉尘平均排放速率（kg/h）	烟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t/a）	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总量（t/a）	烟粉尘排放总量（t/a）	烟粉尘允许排放总量（t/a）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330	8	0.007	0.018	1.088	1.106	1.47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纳管排放。借用周边企业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出水，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搅拌、包装、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设置筒库，无筒库呼吸粉尘产生。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沉淀沉渣收集后外售。

8.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91331004MABLL75K52001Q）。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规范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固废，完善台帐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	环评单位	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3]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8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MABLL75K52001Q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97	0.0409		0.0297	0.0409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2		0.009	0.012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1.106	1.476		1.106	1.47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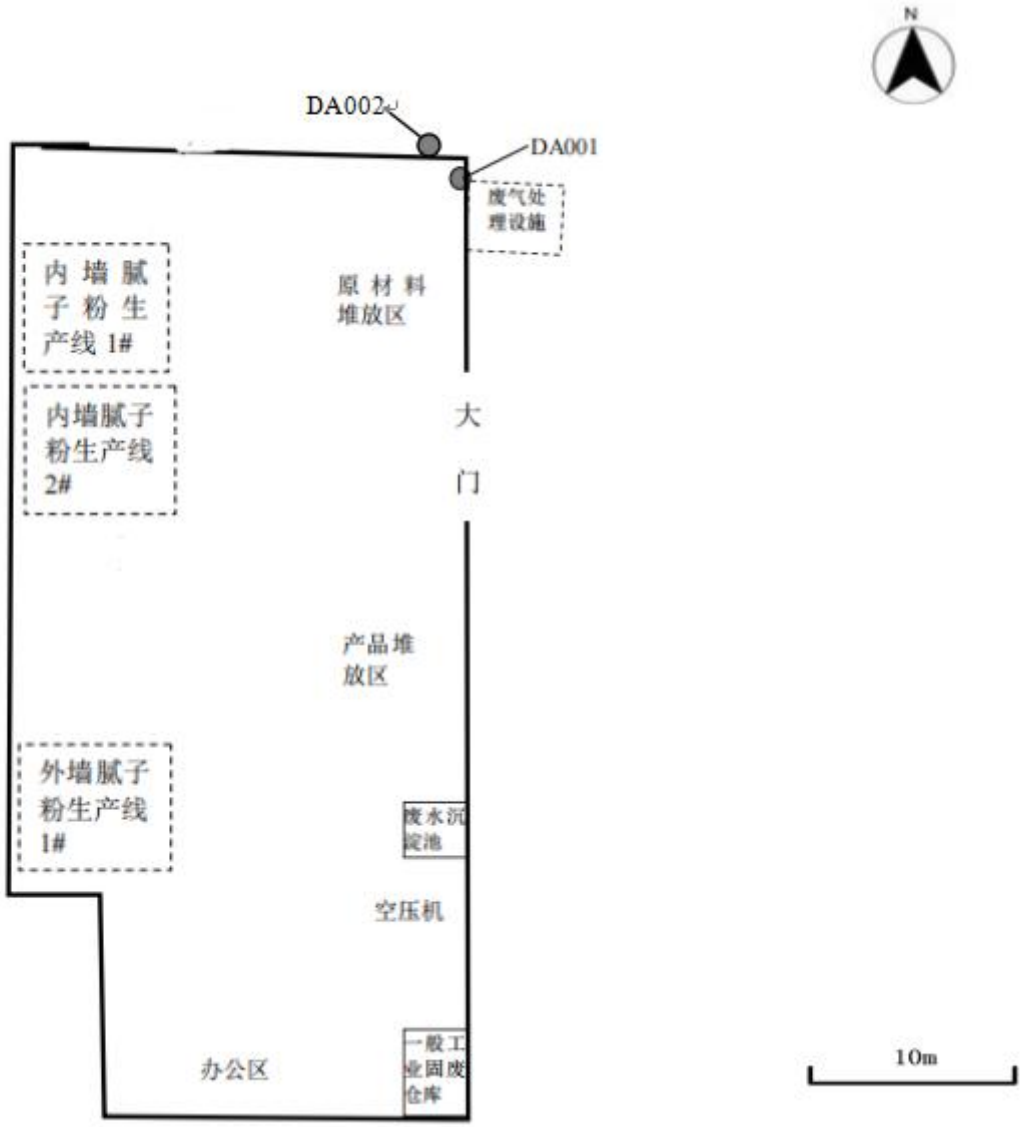
N
DA002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内墙腻子粉生产线 1#
原材料堆放区
内墙腻子粉生产线 2#
大门
产品堆放区
外墙腻子粉生产线 1#
废水沉淀池
空压机
办公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

附图 3 废气设施

布袋除尘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3] 60 号

关于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建设，该区域为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沙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3108320102）。

二、该项目拟投资 570 万元，企业租用浙江万欧泵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生产，租用面积为 1050m^2。主要购置上料机、搅拌机、出料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相关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并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CODcr0.012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1.476t/a，新增排污权部分（CODcr0.012t/a、氨氮 0.001t/a）需通过排污权交易网竞价获得。

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厂区内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2、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4、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抄送：沙门镇人民政府，沙门执法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2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姜藤明	联系电话	13858621892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330 天
	职工人数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腻子粉	2.6 万吨/年	2.6 万吨/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碳酸钙（内墙）	t/a	17000.418	1345
纤维素	t/a	66	5.2
白水泥	t/a	2934.725	232
碳酸钙（外墙）	t/a	3560.058	281
可再分散乳胶粉	t/a	60	4.8
黑水泥	t/a	1780.275	141
砂	t/a	600	48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原料投料仓库	个	3	3
自动输送机	台	3	0
筒库	个	3	0
自动上料机	台	2	2
自动干混搅拌机	台	2	2
自动出料机	台	2	2
自动包装机	台	4	4
计量系统	套	2	2
自动上料机	台	1	1
自动干混搅拌机	台	1	1
自动出料机	台	1	1
自动包装机	台	2	2
计量系统	套	1	1
空压机	台	1	1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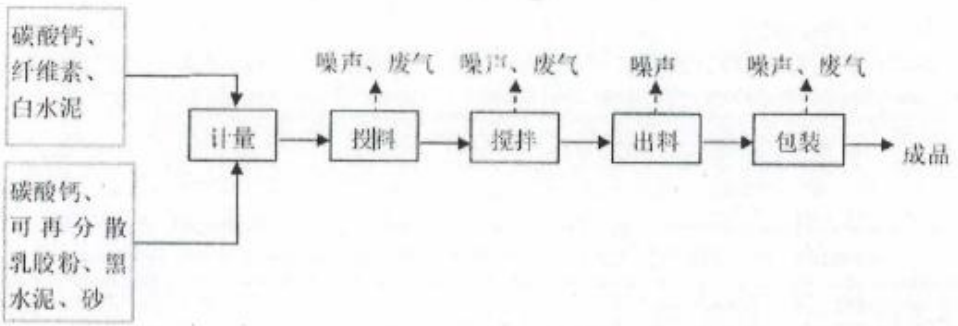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3 检测数据

MA
231112341710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12323

项目名称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24171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在授予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特定项目认证、资质认定包括的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及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112241710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5日

有效日期：2024年09月26日

发证机关：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7. 被测单位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沉淀池出水	10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	沪威 231031-1A1	沪威 231031-1A2	沪威 231031-1A3	沪威 231031-1A4	沪威 231031-1A4P	/
		采样时间	/	10:13	11:36	12:40	13:45	13:45	/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4	/	6-9
		悬浮物	mg/L	23	27	28	25	/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2	34	33	34	380
		氨氮	mg/L	0.061	0.047	0.039	0.041	0.044	30
		石油类	mg/L	1.23	1.30	1.16	1.13	/	20
		总磷	mg/L	0.04	0.03	0.03	0.02	/	4
		总氮	mg/L	0.32	0.35	0.36	0.33	/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	4.2	3.1	4.0	/	160
	11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	沪威 231101-2A1	沪威 231101-2A2	沪威 231101-2A3	沪威 231101-2A4	沪威 231101-2A4P	/
		采样时间	/	10:03	11:20	12:32	13:38	13:38	/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3	/	6-9
		悬浮物	mg/L	21	28	22	26	/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6	34	35	36	380
		氨氮	mg/L	0.044	0.052	0.061	0.055	0.050	30
		石油类	mg/L	1.29	1.34	0.19	0.16	/	20
		总磷	mg/L	0.03	0.03	0.03	0.03	/	4
		总氮	mg/L	0.30	0.31	0.33	0.31	/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1	3.1	4.1	3.3	/	16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该项目沉淀池出水中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合格； 2) 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项目沉淀池出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10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	沪威 231031-1A4P
		采样时间	/	10:20
		样品性状	/	微黄无味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悬浮物	mg/L	47
		化学需氧量	mg/L	64
		氨氮	mg/L	0.751
		石油类	mg/L	1.68
		总磷	mg/L	0.12
		总氮	mg/L	1.36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沪威 231031-1C1	沪威 231031-1C2	沪威 231031-1C3
烟气温度		℃	23	23	24
烟气流速		m/s	4.1	4.5	4.2
水分含量		%	1.8	1.7	1.7
平均标干流量		m^3/h	438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43	50	35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4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采样日期		/	11 月 01 日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1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沪威 231101-2C1	沪威 231101-2C2	沪威 231101-2C3
烟气温度		℃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4.4	4.2	4.3
水分含量		%	1.7	1.8	1.8
平均标干流量		m^3/h	441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38	31	39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沪威 231031-1D1	沪威 231031-1D2	沪威 231031-1D3
烟气温度		℃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4.3	4.1	4.1
水分含量		%	1.7	1.7	1.8
平均标干流量		m^3/h	428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662	676	5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6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74		
采样日期		/	11 月 01 日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2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沪威 231101-2D1	沪威 231101-2D2	沪威 231101-2D3
烟气温度		℃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3.9	4.1	4.2
水分含量		%	1.9	1.8	1.8
平均标干流量		m^3/h	416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3	201	351	3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8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9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沪威 231031-1E1	沪威 231031-1E2	沪威 231031-1E3	/
烟气温度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6.8	6.8	6.9	/
水分含量		%	1.8	1.8	1.7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706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
采样日期		/	11 月 01 日			/
检测断面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沪威 231101-2E1	沪威 231101-2E2	沪威 231101-2E3	/
烟气温度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6.9	6.9	7.1	/
水分含量		%	1.7	1.8	1.7	/
平均标干流量		m^3/h	720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3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
结论	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该项目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检测结果合格。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0 月 31 日	▲1# 东侧厂界	10:29~10:3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6	<65	65
		14:10~14: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5	
11 月 01 日	▲1# 东侧厂界	10:10~10: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3	<65	
		14:05~14: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8	<65	
备注	1) 10 月 31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9~2.0m/s。 2) 11 月 01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8~2.0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1#的噪声检测结果合格。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μ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10 月 31 日	/	/	样品名称	滤膜
	○1#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沪威 231031-1F1	660
		第 2 次	沪威 231031-1F2	254
		第 3 次	沪威 231031-1F3	762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沪威 231031-1G1	247
		第 2 次	沪威 231031-1G2	740
		第 3 次	沪威 231031-1G3	852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沪威 231031-1H1	279
		第 2 次	沪威 231031-1H2	743
		第 3 次	沪威 231031-1H3	711
	最大值			852
11 月 01 日	○1#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沪威 231101-2F1	791
		第 2 次	沪威 231101-2F2	384
		第 3 次	沪威 231101-2F3	525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沪威 231101-2G1	516
		第 2 次	沪威 231101-2G2	448
		第 3 次	沪威 231101-2G3	747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沪威 231101-2H1	559
		第 2 次	沪威 231101-2H2	470
		第 3 次	沪威 231101-2H3	882
	最大值			882
标准限值				100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2023.12.5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0.31	10:00~11:00	23.2	100.1	西风	1.9
	11:30~12:30	23.9	100.1	西风	1.9
	13:00~14:00	24.5	100.0	西风	2.0
2023.11.01	09:50~10:50	24.2	99.8	西风	1.8
	11:00~12:00	24.6	99.8	西风	1.9
	13:00~14:00	23.8	99.9	西风	2.0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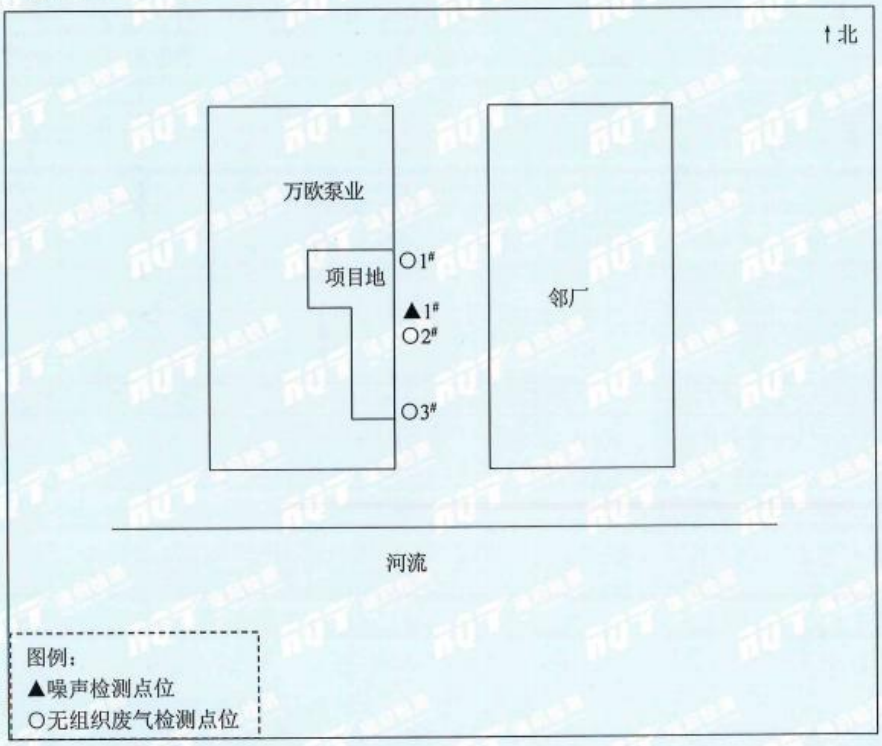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4MABLL75K52001Q

单位名称: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姜藤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50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BLL75K52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21日至2028年08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BLL75K52(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藤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住　　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 1 楼（南起第 8-15 间）（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浙江万欧泵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实施生产，租用面积为 1050㎡，主要购置上料机、搅拌机、出料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23]60 号）。企业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 91331004MABLL75K52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未设置筒库，采用人工加料，无筒库呼吸粉尘产生；员工借用周边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纳管排放。员工借用周边企业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搅拌、包装、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设置筒库，无筒库呼吸粉尘产生。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沉淀沉渣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3年10月31日、11月01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沉淀池出水，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

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烟粉尘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加强生产管理，防止生产废水泄漏。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茅龙明

叶勤力

张清红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12 月 22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姜晓明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31081198504021211	13968453366	
验收组成员	叶芳	浙江省[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330321995022771617	13616643607	
	张青红	袁诚		13736227772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0 号。企业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23]60 号）。企业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 91331004MABLL75K52001Q。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08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0 月，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023 年 12 月 22 日，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台州沪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腻子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科汇纳米技术（温岭）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

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续要求如下：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生产管理，防止生产废水泄漏。

3、规范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风险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内容	频次	标准
1	废气	DA001	粉尘	1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废水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半年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5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固废堆场。
竣工后	1. 规范了固废堆场同时于堆场门口张贴固废标识等。 2.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核实企业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已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已规范固废堆场，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